

要制定加工工序清单,在某一国家(地区)进行的赋予制造、加工后所得货物基本特征的主要工序,才能取得该国的原产地资格。例如,中国某企业生产有机水溶肥料(HS 编码 3824.90)出口至缅甸,加工工序为“搅拌—加热—络合反应—酸化—冷却—包装”,使用美国原产的氢氧化钾等原料,虽然该原料并非中国原产,但是满足原产地标准“化学反应”的要求,可将生产的肥料认定为中国原产。

实质性改变标准的三种具体标准各有优劣,实践中各国(地区)的原产地规则大都将三种具体标准结合起来判定货物的原产地,即采用“混合标准”。

RCEP 协定原产地规则助力形成更为开放的区域市场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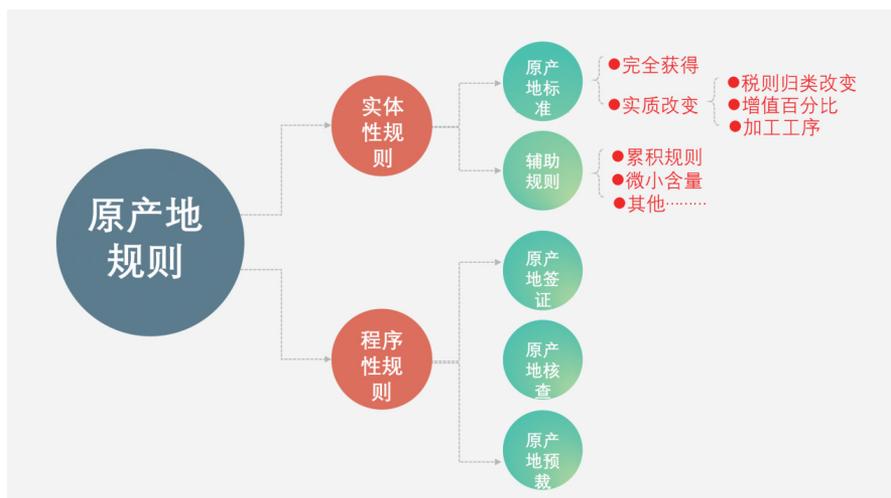
原产地规则构成 RCEP 协定的重要组成部分。RCEP 协定构建了区域高水平经贸规则,促进了我国在亚太地区的贸易和投资。RCEP 成员国都是我国重要的经贸合作伙伴,有力推动了全球贸易自由化,实现了 WTO 基础上的贸易规则再次升级和对更高水平自贸规则的探索和实践。

原产货物范围进一步扩大。实质性改变规则包括对非原产材料进行实质性改变或充分加工后的产品在 RCEP 成员国获得原产地资格所需达到的标准,以“税则归类改变”“区域价值成分”和“加工工序”三种标准的单独或结合使用来判定,货物出口商可以自行决定产品适用的具体标准。

实行适用范围更广的区域累积规则。RCEP 实行覆盖 15 个成员

国的区域累积规则,来自 RCEP 任何一方的价值成分都会被考虑在内,产品获得 RCEP 成员国原产地资格的最低区域价值成分为 40% (即 RVC40)。比如,马来西亚企业生产的产品 A 出口到中国内地,每件产品离岸价格为 100 美元,其中包含:马来西亚的原产材料和本地加工增值 20 美元;从 RCEP 成员越南进口的中间品 22 美元;从 RCEP 成员日本进口的中间品 30 美元(其中 20 美元来自 RCEP 区域外,10 美元为日本原产材料和本地加工增

其原产地规则在很大程度上弱化了海南自贸港原产地相关政策的效用。从总体来看,RCEP 原产地规则体系完整,包括“税则归类改变”“区域价值成分”“加工工序”三种标准;海南政策单一,只有“区域价值成分”标准。从原产货物的范围来看,RCEP 包括 15 国区域;海南政策仅限于本岛。从加工增值区域来看,RCEP 价值成分累积计算;海南政策仅限于在海南岛增值价值。从便利程度来看,RCEP 成员国间有通关便利;海南政策目前没



原产地规则重要内容

值);从非 RCEP 成员德国进口的中间品 28 美元。根据 RVC40 标准,越南中间品为原产材料,日本中间品为非原产材料($RVC=10/30 \times 100=33.3$, 低于 40),德国中间品为非原产材料。产品 A 的 RVC 为 42,符合标准,可获得 RCEP 原产地资格,出口到中国内地可享受优惠关税待遇。

RCEP 原产地规则对海南自贸港相关政策的冲击

海南自贸港与 RCEP 原产地规则的主要区别。RCEP 生效后,

有特殊的安排。

从货物品种数量方面看 RCEP 对海南自贸港原产地政策的冲击。海南自贸港进入内地免征关税的含进口料件货物的加工区域限定在海南自贸港范围内,而 RCEP 将原产货物从一国的范围扩大到所有成员国的范围。海南政策限定于鼓励类产业,RCEP 没有产业的限制。与 RCEP 相比,海南自贸港加工增值免征关税政策大大限制了海南自贸港与内地之间的货物自由流动,既不利于海南自贸港建设和发展,也不利于国内大循环的